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(教育局)
承辦人：羅明忠
電話：04-22289111#55112
傳真：04-25260040
電子信箱：koala-7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0600656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一 A09550000Q0000000_1060065614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宜蘭縣「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」乙份，本學期申請期間自本(106)年9月1日起至9月20日止，惠請轉知符合資格者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06年7月19日府教學字第1060116364A號函及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辦理。

二、宜蘭縣政府為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秀學生奮學向上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，並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為優先，各組錄取30名後(若有餘額併入一般學生)，餘20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
線

三、本獎學金核定名額每學期大學(專)50名，每名6,000元，高中(職)50名，每名3,000元。前項名額，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優先錄取，各組均以30名為限，餘各組20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設籍宜蘭縣，並在國內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(職)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生、在職進

國立中興大學
1060013169 106/7/27

修及空中大學之學生)。

(二)學業平均成績、操性成績需80分以上(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，需檢附無申誡(警告)以上懲處之成績單以資證明)。

(三)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(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)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，畢業當學期成績不得申請。

(四)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(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)，請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(http://www.ilc.edu.tw)--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(首頁右側)或至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網址登錄申請。

(二)開放網路申請日期為本(106)年9月1日起9月20日下午五點止。

(三)詳細申請方式請參考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。

六、申請後請主動上網查看審核情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，經複核後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及獎學金網路申請頁面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獎學金相關訊息，可洽凱旋國中總務處林組長(電話：03-9255600#405)或教育處學管科林家穎小姐(電話：03-9251000#2676)；使用網路系統問題，請聯絡教網中心方志倫老師(電話：03-9369968#331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

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 106/07/27 16:16:47

裝 訂 線

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106.2.9修正

一、宜蘭縣政府為獎勵優秀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優秀學生奮學向上，特訂定獎學金發給辦法，並以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身分之學生為優先，各組錄取30名後，餘20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
二、本獎學金核定名額每學期大學(專)50名，每名6000元，高中(職)50名，每名3000元：

(一)前項名額，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優先錄取，各組均以30名為限，餘各組20名分配予一般優秀學生。

(二)前項所定名額應至少保留二名予外縣市高中（職）學生。

(三)獎學金各組計算方法如下：

1.該校符合資格人數÷全縣符合資格人數＝該校分配名額百分比(取至小數點第四位)。

2.該校分配名額百分比x扣除掉優先錄取者名額後全縣核定人數＝該校分配名額。

(四)獎學金錄取之評定，以各組校分配名額之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依次錄取，如學業成績同分，則比較操行成績，若兩者均相同者，則以所修學分較多者為優先錄取(若所修學分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錄取學生)。扣除各校分配名額後，由未分配名額之各校申請學生依成績高低依次錄取1名，直至額滿為止，若仍無法評定，由審核委員討論評定之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設籍本縣，並在國內大學、獨立院校、專科學校及高中(職)校之學生(不含夜校、補校、研究所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、空中大學)。

(二)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及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（學業平均成績及操性成績為等第者，需檢附學校成績等第與分數換算對照(應)表，如無操行量化成績者，需檢附無申誡(警告)以上懲處之成績證明書正本以資證明）。

(三)高中(職)、五專、大學(含二專、二技、四技)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，畢業當學期成績亦不得申請。

(四)專科學校五專制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屬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學生屬大專組。

開放網路申請日期(逾期恕不受理)：

(一)第一次(以第一學期成績申請)：每年3月1日至3月20日下午五點止。

(二)第二次(以第二學期成績申請)：每年9月1日至9月20日下午五點止。

申請方式：

(一)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(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受理)：

1.至本府教育資訊網（http://www.ilc.edu.tw/）--全文檢索輸入獎學金申請(首頁右側)。

2.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網址登錄申請。

(二)開放予符合資格者自由登錄(惟請據實登錄如有不實將取消資格，並通知學校)，申請日期截止即關閉登入系統。

(三)申請人如為提出「中低收入戶」證明者，申請組別應點選「一般組」。

(四)請將下列附件(1)(2)(3)於網路申請時，一併以彩色整頁掃瞄(或照相)存成JPG檔或PDF檔(需能清楚辨識)上傳至網路申請附檔中(如有造假需負法律責任)，請確認您的e-mail帳號有效，並記牢帳號與密碼。

1.戶口名簿(含申請人之戶籍地址及姓名資料)或戶籍謄本(須為宜蘭縣籍學生且含申請人之戶籍地址及姓名資料)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不得以身分證代替。

2.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需蓋學校戳章)。

3.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視同無效)或殘障手冊(學生本人)，申請一般生組免附。

(五)如上開附件資料無法以 JPG 檔或 PDF 檔上傳者，除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外，其他影本附件資料(務必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或本人簽名)掛號寄至 26948 宜蘭縣冬山鄉南興村照安路 26 號，冬山國中陳雅如組長收(信封上請註明中上獎學金申請、申請人姓名及網路申請時編號)，逾期(以郵戳為憑)、資料不符或不全者取消資格。

(六)如有申請獎學金相關問題，可洽冬山國中陳雅如組長(電話：03-9592076#9)或教育處學管科李盈萱小姐(電話：03-9251000#2676)；使用網路系統，如有程式問題，請聯絡教網中心方志倫老師(電話 03-9369968#331)。

六、經申請後，請即收取系統發給 e-mail 郵件，並主動上網(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 網址左側報名清單)查看是否完成申請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七、經複核後，錄取名單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公佈，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看：

1.本府教育處網站(http://www.ilc.edu.tw/)-公告與熱門活動-教育處項下查詢。

2.本獎學金報名網址(http://rff.ilc.edu.tw/prise/)-錄取名單(或報名清單)項下查詢。

八、提供本縣 105 年度第 2 次各組申請與錄取人數一覽表供參考：

組　別	身份別	符合申請資格人數	錄取人數	各組錄取人數
高中組	一般生	90 人	34 人	50 人
	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	16 人	16 人	
大專組	一般生	274 人	20 人	50 人
	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	40 人	30 人	

獎學金申請流程表

次別	申請時間	附件寄達(網路登錄)截止日	網路公告錄取名單
第一次	3/1—3/20	3/20 下午五點	5/15
第二次	9/1—9/20	9/20 下午五點	11/15